
南宁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采购)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排爆装备更新

项目编号:

NNZC2020-G1-990217-KLZB

审批编号:

[2020]NCCXF496/3-001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	总 则	16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	19
四	投标	22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六	合同授予	26
七	其他事项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排爆装备更新 (NNZC2020-G1-990217-KL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排爆装备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0-G1-990217-KLZB

审批编号: [2020]NCCXF496/3-001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排爆装备更新

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分项预算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最高限价: 91.00 万元

采购需求: 战术搜爆服 2 套、排爆机械手(轻便型) 2 套、水下探雷器 3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招标(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投标文件更正公告、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大厅前台。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 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大厅前台。

(二)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 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 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 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工作人员将依据此信息将邮寄袋(或箱)提交该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 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 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招标文件收件情况, 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 并注意查收邮件。

(五)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和收件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大厅前台

收件人: 李艳、欧明聪, 联系电话: 0771-2273368。

4、本项目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 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 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6 号

联系人: 韦强, 联系电话: 0771-2891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 系 人：欧明聪，联系电话：0771-2203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明聪

联系电话：0771-2203896

4、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71-2856770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南宁市财政局 7 楼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标注★号的内容为重要技术参数，非实质性技术要求。

4、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6、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凡需求一览表中注明为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于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8、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应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9、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未注明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10、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请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相关文件材料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1、本需求一览表中，“项号”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1.00 万元整。货物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项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 价 限 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 算合价 (元)
▲ 1	战术搜爆 服	2 套	230000	<p>1、主要用于搜索爆炸物品和排除低当量爆炸物品。重量轻、活动灵便、穿着舒适，提供全身保护，适合于搜索爆炸物品，特别是大范围内的搜爆行动。</p> <p>★2、搜爆服采用轻量级模块化防护设计，头盔&防护面罩；分体式袖子；夹克；防弹背心；股骨沟防护；分体式裤子；胸部防护板；便携式背包构成。</p> <p>3、具有轻巧，灵活，模块化等特点，并为用户提供360°全方位保护。</p> <p>4、具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手臂，腿，腰部的活动范围大，头部可自由环顾四周。</p> <p>5、可以抵御简易爆炸物产生的超压，碎片，高热带来的伤害。</p> <p>6、采用高科技材料，重点部位防护严密，等级高。</p> <p>7、配有可独立拆卸防护板，具有快脱型设计，并提供高规格的碎片防护；</p> <p>8、防护板采用钢、聚碳酸酯和高分子聚乙烯材料复合材料。</p> <p>9、头盔采用最新军用头盔材料，更加坚固。</p> <p>★10、防护面罩：双层防护材料设计，加倍防护，加长型，能够在深入胸部防护板，提供更大面积的防护；</p> <p>★11、分体式袖子、夹克、防弹背心、胸部防护板，采用分体单独设计，应对突发情况，可根据需求自主搭配穿着。</p> <p>★12、防弹背心可根据需要单独使用。</p> <p>★13、大腿小腿分体式裤子、侧面拉链设计方便快脱。</p> <p>★14、肘部，膝盖等活动部位增强层，抵抗高摩擦增加耐用性；</p> <p>★15、肩部位置设计有对讲机加载位置；</p> <p>★16、腰部位置可挂载工具，钩子或者手枪等；</p> <p>★17、袖子和裤子设计有快速释放拉链，急救时能够快速进行静脉注射救护等；</p> <p>18、手部防护由皮革及复合材料进行加固，有效提升掌部摩擦能力和抗割能力，符合人体力学工程，在收</p>	460000

				<p>到直接撞击时为手部提供保护。</p> <p>19、膝盖、小腿前部 V50 速度达到 515 米/秒。</p> <p>20、肩部，臀部，后背，颈肩内侧 V50 速度达到 600 米/秒。</p> <p>21、手臂，大腿前上部 V50 速度达到 450 米/秒。</p> <p>22、骨盆后部，大腿后部 V50 速度达到 250 米/秒。</p> <p>23、头盔 V50 速度达到 637 米/秒。</p> <p>24、胸腹部防护板 V50 速度达到 725 米/秒。</p> <p>25、骨盆前部护板 V50 速度达到 565 米/秒。</p>	
2	排爆机械手（轻便型）	2 套	180000	<p>1、排爆机械手为排爆人员提供了最大的安全距离，使排爆人员尽可能的接近可疑物及爆炸装置，可用于抓取排爆现场的各种危险物品及可疑物。</p> <p>2、符合人体动力学的可拆卸的支持系统，轻质的高强度材质，便于携带。</p> <p>★3、机械手具有三个自由度，可 360 度旋转。</p> <p>4、具备可拆卸的支撑系统，连接杆由高强度铝合金及碳纤维制成，伸缩式设计。</p> <p>★5、机械手尾部需配备配重块，以便操作更加稳定。</p> <p>★6、机械手操作须有保护装置设计，确保机械手的开合不被误操作。</p> <p>7、最远可实现三米的安全距离。</p> <p>★8、机械手车轮移动安全稳定。</p> <p>9、供电：设备可使用普通碱性电池供电</p> <p>★10、手抓抓取系统，可更换手抓触点，在各个开度，触点保持平行，以保证牢牢抓取。</p> <p>11、工作时间：可确保设备持续不间断工作 2 小时</p> <p>12、最大载重重量：≥10kg（建议值：≥6.8kg）</p>	360000
3	水下探雷器	3 套	30000	<p>1. 重量：约 3 公斤</p> <p>2. 运输重量：约 10 公斤</p> <p>3. 探杆长度：1120 毫米~1560 毫米</p> <p>4. 电池要求：不低于 LR20 锰碱干电池。</p> <p>5. 电池寿命：在保持高灵敏度工作时，可持续工作 ≥ 12 个小时、间断工作 ≥ 16 个小时；在中低灵敏度工作时，可持续工作 ≥ 18 个小时，间断工作 ≥ 24 个小时；电压不足时有两支闪烁的发光二极管和声音提示。</p> <p>6. 检测灵敏度：距离探头 75 毫米时可探测到 0.05 克</p>	90000

			不锈钢 7.作业适应湿度：全封闭并可潜入水中 ≥ 2 米作业 8.作业和贮藏适应温度： $-25^{\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9.探杆最长时 1120 毫米，最短时 700 毫米，重 ≤ 1100 克。玻璃树脂伸缩杆，表面有一层涂层以保护环境。 10.探圈直径约为 300 毫米，黑色 ABS 材料，表面作 EMC 处理，并采用了提高信号/噪音比的混合线圈。 11.配备耳机，重量轻，重 ≤ 50 毫克，大约长 1300 毫米（含线）。	
分项预算合计：				910000
商 务 条 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p> <p>★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三、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质量要求：</p> <p>1、所有货物均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接故障通知 立刻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为免费服务）。</p> <p>2、设备必须是全新，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验货。清点验货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p> <p>3、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均能可靠运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设备、材料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4、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要求，逐条核验。不符合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15日内)进行整改，限期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维修响应：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30分钟内响应，接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8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不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p> <p>6、提供免费24小时报修电话。</p> <p>7、验收方法及方案：现场验收。</p> <p>六、其他要求：</p> <p>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包括安装费用；
-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年。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6、供货时，成交人须对本项目中所有设备进行测试，所有产品性能检测通过后方可验收。

8、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战术搜爆服**”，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9、本项目序号第**1、2、3**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投标。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3%）；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 30 分。

2. 技术分.....25 分

(1)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中的带“★”号技术参数条款进行评审：全部条款完全响

应的，得 20 分。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中所有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完全响应的，得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3、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20 分

一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

三档（20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但不限于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可行性较高。

4、投标人综合服务支撑能力.....3 分

具有较强的服务响应能力，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 1) 承诺到达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的，得 3 分；
- 2) 承诺到达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的，得 2 分；
- 3) 承诺到达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的，得 1 分。

备注：供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文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商务分.....17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备注：以上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GJB9001C-2017 标准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备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武器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得 4 分，备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及以上资格证书，得 4 分。备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备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业绩信誉分.....5分

(1) 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否则无效。

7、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

(三) 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确定排列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6 号 联系人：韦强 电话：0771-289171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人：欧明聪 电话：0771-2203896 传真：0771-2273500
1.3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排爆装备更新
1.4	项目编号	NNZC2020-G1-990217-KLZB
1.5	采购预算	91.00 万元整，分项预算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招标(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投标文件更正公告、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1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07 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质疑咨询电话：0771-3486228
5.1	投诉受理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投诉受理电话：0771-2189091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南宁市财政局 7 楼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请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合并装订成册，中间可用单独的页面隔开。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的，请合并装订所有分标内容。

8.9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货物招标</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607 1241 969"> <tr> <td data-bbox="699 607 1010 815">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d> <td data-bbox="1010 607 1241 815"> 货物招标 </td> </tr> <tr> <td data-bbox="699 815 1010 864">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10 815 1241 864">1.50%</td> </tr> <tr> <td data-bbox="699 864 1010 913">100-500</td> <td data-bbox="1010 864 1241 913">1.1%</td> </tr> <tr> <td data-bbox="699 913 1010 969">500-1000</td> <td data-bbox="1010 913 1241 969">0.8%</td> </tr> </table> <p>(3)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请转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p> <p>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p> <p>(4)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财务电话：0771-2203986</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	500-1000	0.8%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									
500-1000	0.8%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大厅前台								
14.4	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	如有，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14.5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如有，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5.1	开标地点	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投标人不								

		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一个日历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2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人信息表和投标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信息表”、“投标文件签收回执”的要求填写，放在同一快递中）。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

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的分工对应相应的业绩和信誉计算。联合体各方均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均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地点、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且清晰）。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合并装订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9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中，报价文件的第（1）～（2）项必须提交，报价文件的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

(2) 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4）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相关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资格文件中的第（1）～（7）项必须提交；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0.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6）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4）、（5）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6）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7）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请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合并装订成册，中间可用单独的页面隔开。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的，请合并装订所有分标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参考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上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请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同一个投标文件袋（纸箱）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1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信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2）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6. 资格审查

16.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落款处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2)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4)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总价超预算和分项超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6)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特别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日历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25.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本项目合同签订不接受合同专用章。

25.4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送二份合同副本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2项第（2）至（4）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2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五章《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

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除“备注”外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必须在本表的“投标文件承诺”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未注明或页码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审。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必须在本表的“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未注明或页码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审。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投标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人”处无需投标人签字。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请填写）：

项目投标截止（开标）日期：

联系电子邮箱：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审批编号： _____

分 标 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审批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交货方式：_____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5.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8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122.5万元。

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一份，二份由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